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嘉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663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660號、第30590號、第333
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3(含沒收)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
銷。

郭嘉俊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嘉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上午7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號重型機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萌萌貓選
物販售店前，將車輛停妥後即步行進入上址店內，並以不詳
方式開啟頭文字D機台（所有人王柏達）之鎖頭，竊取其內
零錢箱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
車離去。

(二)於110年5月11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選
物販賣店內，見鑰匙插在機台上，郭嘉俊即持鑰匙開啟上開

01 選物店內第1機台（所有人朱馨唯）、第2機台（所有人邱勝
02 男）之防盜鎖後，徒手竊取該第2機台內之耳機2副、藍芽喇
03 叭2個、模型公仔4個等商品（共價值1600元）及現金1000
04 元；後於同日4時34分，郭嘉俊偕同與其有犯意聯絡之女友
05 宋威儀（已歿），由郭嘉俊接續徒手竊取第2機台之生活電
06 器用品2個（共價值500元），宋威儀則徒手竊取第1機台內
07 之衣物5件等商品（共價值2800元），得手後2人即行離去。

08 二、案經王柏達、朱馨唯、邱勝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09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審理範圍：

12 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郭嘉俊（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有罪
13 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是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
14 罪部分，原判決無罪諭知部分業經確定，並移送執行（見原
15 審卷第209至213頁），則非本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6 二、證據能力：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9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
20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
2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
22 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2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
24 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8至109頁、第129
25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27 諸前開規定，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傳
28 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
3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31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有證據能力。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及本院審理
03 時均坦認不諱（見110偵29660卷第88至89頁、110偵33333卷
04 第8至11頁、原審卷第82至83頁、本院卷第107至108、133至
05 13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柏達、朱馨唯、邱勝男於警
06 詢時指述遭竊之經過大致相符（見110偵30590卷第29至30
07 頁、110偵33333卷第41至43頁、第49至51頁），且有上開店
08 家、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09 （見110偵30590卷第35至71頁、第57至64頁），足認被告自
10 白確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1 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

1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共同正犯：被告與宋威儀間，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接續犯：

17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1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2 決可資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原審判決事實欄所
23 載第二、三部分，伊只去過一次而已。同一個機台，伊去一
24 次。有拍到兩個不同時間的照片，但伊只去過一次，沒有這
25 台偷完去偷別台，偷完別台又回原本那台偷。時間為3時58
26 分與4時34分的兩個機台是一樣的，伊只去一次而已，女朋
27 友都跟伊在一起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則被告所為於110
28 年5月11日凌晨4時0分、4時34分竊取同一選物販賣店內機台
29 內之物品，其時間、空間相當密接，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
30 弱，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則參照前開判例意旨，自屬於接
31 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予以分論併罰，容有誤

會。

(四)罪數關係：

被告如事實欄一至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關於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應分別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之理由，盡其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公訴意旨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案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如起訴書所載前科罪刑，於108年7月21日假釋縮刑期滿而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其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竟於假釋縮刑期滿後相隔1年有餘即再犯本案之罪，足認被告並未因前案宣告刑及刑之執行而知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即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原審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以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猶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反以侵害他人財產之方式而為，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願意面對自身錯誤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技術員、經濟小康、尚有年幼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行為時之年紀、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本案所竊財物之種類、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就沒收部分說明：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應沒收之

01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竊盜罪
02 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原審就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無過重，可認原
04 判決就此部分之刑罰裁量職權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05 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
06 有何不當，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
07 有何不當或違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未實際賠償任何
08 被害人，量刑因子並無變動，被告上訴猶指摘此部分量刑過
09 重云云，難認可採。至被告另稱事實欄(一)部分，前經原審另
10 案判決確定，並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執行，本案似有
11 重複云云（本院卷第109、134頁），然被告所稱之確定判
12 決，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執行之案件，經核本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偵查案號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
14 第26378號、30127號，而上開2案之犯罪時間、地點、被害
15 人、竊取物品均與本案不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
16 2案之聲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卷84頁、139至142
17 頁），被告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18 五、撤銷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即事實欄一、(二)部
19 分）：

20 (一)原判決以其附表一編號2、3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1 無見，惟查：1.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竊盜行為，應論以接
22 續犯之一罪，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判決論以2罪，自有未
23 洽。2.就被告於事實欄(二)部分漏未就未扣案犯罪所得1千元
24 諭知沒收，亦未說明未宣告沒收之理由，從而，被告上訴主
25 張此部分量刑過重尚非全無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26 處，亦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部
27 分撤銷改判，其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
29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猶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30 反以侵害他人財產之方式而為，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
31 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願意面對自身錯誤之態度；

01 兼衡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技術員、經濟小康、
02 尚有年幼子女1名由社會局照顧中等生活狀況，暨其行為時
03 之年紀、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本案所竊財
04 物之種類、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2次犯罪之犯罪型
06 態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
07 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
08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
09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應沒收之物，被告均
12 迄未以原物返還或以金錢賠償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逸帆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1 法官 吳祚丞

22 法官 王惟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戴廷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	郭嘉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二)凌晨4時許部分	郭嘉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耳機貳副、藍芽喇叭貳個、模型公仔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嘉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元、耳機貳副、藍芽喇叭貳個、模型公仔肆個、生活電器用品貳個、衣物伍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凌晨4時34分許部分	郭嘉俊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生活電器用品貳個、衣物伍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